

岳阳市农业农村局

岳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陈有德同志行政执法证遗失的公告

根据《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陈有德同志，身份证号:430621198405157411，执法编号:18060019127,任岳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楼区大队中队长，执法证遗失，特此公告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执法证件即时失效。

